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无锡美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 ；人民币（小写）￥582000元

三、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拟投入本次服务的设备产品须为全新未拆封的正品。所投产品整机CCC认证或CQC证书、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一致。所投产品需符合出水水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相关规定。如有冲突以国家现行最高标准为准。（1）售后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2）每3个月定时对直饮水机进行1次免费维护，含整机功能性检查、表面清洁保养、TDS值检测等工作以及滤膜滤芯等的更换，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水质标准的要求。（3）维护完成后，售后工程师填写《商用净水机巡检记录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3个月定时对直饮水机进行1次免费维护，含整机功能性检查、表面清洁保养、TDS值检测等工作以及滤膜滤芯等的更换，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水质标准的要求，张贴在机器上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验收标准：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设备交付、到期取回的运输和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换、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四、 质保期：/

五、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交付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方式 ：租赁

七、 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为预付款，租赁设备全部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六）违约责任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 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健美

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户名：无锡美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靖海支行

乙方账号：4624 6636 7994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582000 元，含税。

付款进度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预付款，租赁设备全部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还包括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的设备产品须为全新未拆封的正品。所投产品整机 CCC 认证或 CQC 证书、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一致。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响应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1）售后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2）每3个月定时对直饮水机进行1次免费维护，含整机功能性检查、表面清洁保养、TDS值检测等工作以及滤膜滤芯等的更换，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水质标准的要求。

（3）维护完成后，售后工程师填写《商用净水机巡检记录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3个月定时对直饮水机进行1次免费维护，含整机功能性检查、表面清洁保养、TDS值检测等工作以及滤膜滤芯等的更换，确保仪器的正常使用、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水质标准的要求，张贴在机器上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3.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5.履约验收：

验收实施主体：无锡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具体验收人员验收前确认）

验收时间：安装完成后，地点无锡市人民医院，具体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验收方式： 依据采购文件，具体验收方式由甲方另行通知

验收内容： 依据采购文件，具体验收内容由甲方另行通知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六）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清扬路 299 号

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陆健美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 58 号 A 栋多层厂房西侧 306

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户名：无锡美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靖海支行

乙方账号：462466367994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公立医院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产品采购、招标投标、生产销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制度，自觉按采购程序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业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应及时提醒乙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6. 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向医院行风、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不得迎合。

7. 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假借他人名义拥有乙方企业股份、担任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等关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直至取消其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给予乙方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3.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